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5]第164号

（共1册，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评估对象所涉及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3、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4、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汇总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资产组涉及的资产清单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资料由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他资料由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提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5]第164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在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对其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故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51%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对应的资产组。

3、评估范围：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含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经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最终确认，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内容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4



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0
合计	5.94
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26,741.1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6,747.09

注：无形资产为未入账的 302 项商标权。

上述范围与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保持一致。具体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4、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5、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股权合并报表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为 26,747.09 万元，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38,919.0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壹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该次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实现日止。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5]第164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证券代码：300113.SZ

公司名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6617307P

法定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华勇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肆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在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对其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故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对应的资产组。

2、评估范围: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含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上述范围与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保持一致,并取得了企业、审计机构确认。具体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确认并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二) 商誉初始确认及所涉及的资产组范围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拟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确认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非同一控制)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初始合并口径报表中确认对应 51%股权的商誉为 56,647.99 万元。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17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报告时,分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2017 年至 2021 年未发生商誉减值,2022 年计提 43,010.00 万元的商誉减值,2023 年未发生商誉减值。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股权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3,637.99 万元。

(三)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范围的确认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获取了企业提供的评估范围及其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资产类别、资产数量清单,经与企业、审计机构就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范围进行沟通,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涉及的主要业务内容为举办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简称 ChinaJoy),其中展览分为综合商务洽谈区 BTOB 业务和互动娱乐展示厅 BTOC 业务。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上述信息取得了企业、审计机构的确认。经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最终确认,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内容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4
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0
合计	5.94
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26,741.1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6,747.09

注:无形资产为未入账的 302 项商标权。

上述范围与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保持一致。具体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 资产组的核查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为所涉及四家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四家公司分别为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



公司（母公司）、天津汉威信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威信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上海汉威信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家公司虽然注册地址不同，但是所有人员全部在北京汉威信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大羊坊路 89 号新华国际广场 A 座 12 层 A1201 室的办公场所内开展工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从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物理状况、技术状况和经济状况等几方面对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能力进行了核查。

1、电子设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64 项 74 台（套），主要包括电脑、显示器、电脑主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于 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分布在上述租赁的办公场所内。现场勘察时，所有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为 302 项商标权，其中 284 项在中国注册；2 项在德国注册；2 项在英国注册；14 项在新加坡注册。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权均为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所有；在国外注册的商标权均为子公司一天津汉威信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有。

3、长期待摊费用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共 2 项，包括 CHINANET 专线接入服务和腾讯云企业邮箱服务（启点云技术）。

经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方现场访谈及沟通，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要业务内容为举办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简称 ChinaJoy），其中展览分为综合商务洽谈区 BTOB 业务和互动娱乐展示厅 BTOC 业务。

四、价值类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本次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对应的会计计量属性为可收回金额。

故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第二次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9、《资产评估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政部财会[2006]3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 16、《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36）。
-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三）权属依据

- 1、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章程。
- 3、部分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4、商标注册证。

5、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6、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取价依据

1、企业管理层提供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

2、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在手合同（或经营计划）和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3、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4、《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6、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7、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9、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五）其他参考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组申报表。

2、访谈记录。

七、评估方法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经初步测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已超过资产组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在此基础上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次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与以前会计期间选取的评估方法一致。

(二)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方法介绍

1、计算模型的选取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式中：

P——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R——税前折现率；

A_i——详细预测期中第 i 年的税前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A——稳定期的税前资产组现金流量；n——详细预测年限；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税前现金流量 = EBIT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EBIT 为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手续费）+ 其他收益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

依据资产组涉及公司持续经营的意图，并对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在手合同、经营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分析，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2）详细预测期

依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5 年），并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历史财务数据，判断企业财务预测数据（5 年）可行。

故本次评估预测期按 5 年考虑，即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核实、预测过程

本次评估，在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资产评估师取得了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的基本资料，分析了资产组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产组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对关键性参数，如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



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进行了重点关注。上述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的必要分析、判断和调整不当被认为是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实现的保证。

(1) 关注以前会计期间企业预测财务数据的实现情况。核实以前会计期间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实现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了解企业管理层识别出的导致偏差的主要原因，关注当期预测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调整了当期财务数据预测基础。

(2) 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是否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

(3) 核实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数据。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在手合同、经营计划等生产经营信息，判断企业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4) 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数据是否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依据，分析收入、成本、费用、增长率等关键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5) 核实详细预测期之后增长率，是否不合理的超过企业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对企业提供的预算和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增长率进行合理的调整。

(6) 核实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是否以维持商誉相关资产组正常运转或原定正常产出水平为基础确定。同时核实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与其业务相关的已发生支出的在建工程或者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事项时，是否将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生的现金流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7)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考虑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原定正常产出水平所必需的现金，确定营运资金。

4、税前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先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基础上测算折现率，再将其调



整为税前的折现率（R）。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如下：

$$WACC_{\text{税后}} = \frac{E}{E+D} k_e + \frac{D}{E+D} (1-T)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税前折现率的计算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听取委托人及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商誉的形成过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



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就资产组的范围、商誉的金额等进行沟通并确认。

3、指导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4、依据资产组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函证、监盘、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资产组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5、调查核实资产组的权属、物理、技术与经济等具体特征，合理判断资产组的上述状况与其产生现金流的关系或者对其产生现金流的影响。

6、关注以前会计期间企业预测财务数据的实现情况。核实以前会计期间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实现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了解企业管理层识别出的导致偏差的主要原因，关注当期预测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

7、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是否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

8、核实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数据。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在手合同、经营计划等生产经营信息，判断企业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9、收集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所获取的外部环境信息、内部经营信息，着重考虑已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合理选取评估方法、确定评估模型与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



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地域因素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资产组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资产组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以及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不变。

5、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



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根据历史经营情况，假设资产组涉及公司依靠自身的经营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能够持续获得展会经营相关的各类政府部门批准文件。

7、假设上海汉威信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值税和所得税已签订的扶持政策协议书不发生变化。

8、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租赁场所到期后可以续租。

9、假设已签订未完成的合同可以继续执行完。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涉及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股权合并报表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为 26,747.09 万元，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38,919.03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壹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该次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实现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嵇刚

资产评估师（签名）：胡泽荣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委托人和评估对象所涉及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披露及时、完整。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22 日

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承诺函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我们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性。
- 3、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7、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未揭示的抵押、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其他重大合同纠纷和重大诉讼事项。

资产组所涉及公司：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三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的 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五

资产评估汇总表

